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1]23072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23072 号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在线公司”）《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天地在线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地在线公司《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地在线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地在线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地在线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现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1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8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719.28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094.7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3476 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 42,948.05 万元，其中账上结存 13,948.05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 21,000 万元，购买其他理财金额 8,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5,354.87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5,354.87 万元，尚未支付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 208.1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总额为 208.13 万元，累计支出银行手续费总额为 0.0025 万元。具体存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招商银行北京常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便管理不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明细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1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999012513710907	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2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999012513710708	研发中心项目
3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999012513710509	房产购置项目
4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999012513710910	补充营运资金
5	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110910642110403	研发中心项目
6	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110910642110707	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7	北京玄武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	110913416910203	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8	天津太古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122908950810705	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999012513710907	349.81
2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999012513710708	280.90
3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999012513710509	28.22
4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999012513710910	77.94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5	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110910642110403	0.00
6	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110910642110707	0.00
7	北京玄武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	110913416910203	0.00
8	天津太古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122908950810705	0.00
合计				736.87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42,948.05 万元，与上表募集资金账户“截止日余额”差异为 42,211.18 万元，系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21,000 万元，购买其他理财金额 8,000 万元，七天通知存款账户余额 13,200 万元，收款账户利息 11.18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天地在线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89.8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4,589.82 万元。

3、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天地在线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天地在线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天地在线变更为天地在线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广联先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广联先锋”）、天津太古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太古时代”）、北京玄武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玄武时代”）；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天地在线变更为天地在线及全资子公司广联先锋，并使用募集

资金分别向广联先锋、玄武时代、太古时代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以上借款均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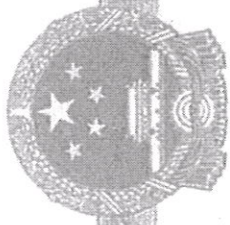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094.78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354.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354.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否	31,252.64	31,252.64	4,530.73	4,530.73	14.50%	2023-7-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8,062.58	8,062.58	815.32	815.32	10.11%	2022-7-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房产购置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2022-7-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779.56	1,779.56	8.82	8.82	0.50%	2021-2-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094.78	48,094.78	5,354.87	5,354.8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29,000 万元，购买 7 天通知存款 13,2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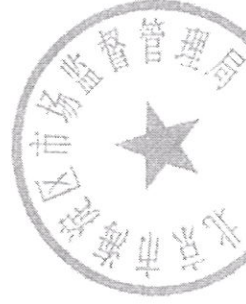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产品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中心除外）；企业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销售许可类商品外）；企业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与原件核对一致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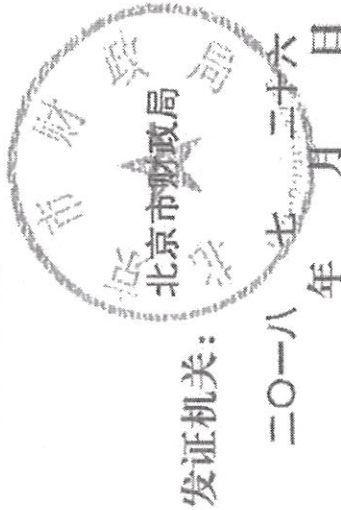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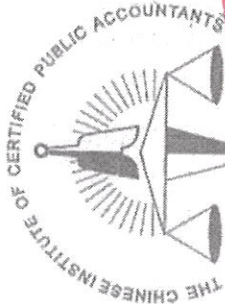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姓名 田慧先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02-17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21122419830217100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